

**Jurisprudence**  
**Jurisprudence**

第一篇

導 論

**Jurisprudence**  
**Jurisprudence**

**Jurisprudence**

# 第一章

## 暴力犯罪概論

楊士隆

### 第一節 暴力犯罪之意涵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刑事司法研究所Newman教授認為暴力行為包含：

1. 身體力量的使用：由於身體力量的運用導致個人或財產的損失。
2. 自然的暴力：由於自然的力量，如風雨火或地震所產生的暴力。
3. 個人感覺或行為的強烈感受：一個人傳給被害者和旁觀者激烈的感受，透過行動而造成的傷害或損失。（引自許春金，2000）

中正大學高金桂（2002：443）教授則指出「暴力行為在法律上的核心概念，即強暴（Gewalt）與脅迫（Drohung）及其他與兩者有同等效果（排除被害人抗拒意志或能力）之行為。」強暴，是指身體力量的使用，旨在對被害人施加影響，以排除其事實上的抗拒或預期的抵抗；若未達絕對強制程度，但迫使被害人的意志轉向，亦為強暴。違背他人之意思，施以麻醉劑或催眠，亦為強暴。強暴之基本特徵在對被害人造成身體上的強制效應。例如：(1)持槍接觸扳機而對準被害人；(2)將他人禁閉於封閉之空間；(3)靜坐示威形成障礙，迫使電車司機停駛；(4)針對第三人實施強暴，但因親密關係使被害人之意志受到影響；(5)對物施加強暴，但可及時對被害人之意志或精神加以影響；(6)精神上或身體上均可感應之間接影響，例如以尖叫、製造噪音影響講師上課之進行。脅迫，是指對被害人施加未來之惡害通知，即以言詞或文字告知被害人有意於未來加以侵害，此種惡害通知，可以明示，亦可經由暗示為之，並不影響脅迫之成立。例如：(1)以第三人之行為為惡害通知之內容，若加害人對第三人有影響力，可構成



脅迫，但若加害人對第三人之行為並無事實上的影響力，則只能稱之為警告，而非脅迫；(2)於冬天威脅承租人將斷絕暖氣燃料之供應；(3)以公開某些事實或舉發犯罪為要脅，但對婦女只是以公開友誼或斷絕來往為要脅，則尚未達到脅迫程度。

暴力行為之界定，依研究領域之不同而呈現差異，茲分別從法律及心理層面加以說明。

### 壹 法律之見解

暴力行為係以展現身體動作為手段，以發洩其極度的憤怒情緒或獲得需求滿足，導致他人受到傷害之結果的行為。進一步說明如後：（高金桂、謝文彥，1996：2-3）

#### 一、肢體動作之直接表現

暴力是指對他人之身體或精神上的完整性造成侵害或危險之行為。最容易直接辨認的暴力是以身體力量之使用，或藉助於外力（如兇器、動物），對他人之身體結構或功能造成破壞；或雖未造成實際之破壞，但已構成明顯的危險，如槍未擊中或卡彈。對精神上完整性的破壞，如以恐嚇方式妨害他人意思決定之自由，或以高度壓力之行使致他人罹患精神上的疾病亦屬之。

#### 二、對他人及社會造成損害

一般暴力行為多屬對人身造成直接之侵害，而危害到他人之生命、身體、健康、自由等權益，因而成為法律上之犯罪行為。

### 貳 心理學之意涵

暴力或攻擊行為是一種以惡意的口語或行為對他人或物品加以傷害或毀損的人際行為（廖鳳池，1996：2808）。

## 第二節 暴力犯罪之現況與特性

### 壹 暴力犯罪之現況

#### 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之「台閩刑案統計」資料

根據刑事局之統計，近十年來（民國85-95年）暴力犯罪之發生數以民國85年為最多，計有15,867件，其後86年逐年下降，90年後，復增加為13,395件，至91年13,749件為最高，而後於95年逐漸降至12,226件。其中95年故意殺人發生921件，強盜案發生2,580件，擄人勒贖64件，強制性交2,260件，重大恐嚇取財24件，及重大傷害案件46件。另外於94年中搶奪發生8,052件為歷年最高。

#### 二、法務部統計處之「法務統計摘要」

根據法務部之統計，近十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的暴力犯罪案件起訴人數，由民國86年之6,973人降至92年之6,874人，再降至96年之4,638人，占全部偵查刑事案件起訴人數的比重約為3-4%之間（詳表1-1-1），在96年的案件中，其中以犯恐嚇罪者最多計1,279名，占27.6%，其次依序為強盜罪1,245名，占26.8%；搶奪罪712名，占15.4%；殺人罪584名，占12.6%；強制性交罪519名，占11.1%；重傷罪217名，占0.5%；擄人勒贖則有82名，占0.2%。

在家庭暴力案件中，自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實施以來，在96年

表1-1-1 暴力犯罪偵查終結起訴人數

年別	合計	強制性交罪	殺人罪	重傷罪	搶奪罪	強罪	恐嚇罪	擄人勒贖罪
92年	6,874	685	900	307	1,250	2,181	1,347	204
93年	6,049	560	891	264	1,198	1,988	981	167
94年	6,784	759	1,014	321	1,112	2,114	1,178	286
95年	7,699	914	1,132	390	1,181	2,311	1,534	237
96年	4,638	519	584	217	712	1,245	1,279	8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民國96年。



1-7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家暴案件計1,770件，其中八成屬身體暴力行為之傷害罪，餘為妨害自由罪、違反家暴力防治法等；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計2,110人，其中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823人）1,166人，占55.3%，不起訴822人，占37%。

### 三、被害統計資料（含民意調查）

法務部及警政署曾於民國90年委託學者從事「台灣地區犯罪被害經驗調查提要分析」，描繪89年台灣社會的犯罪被害情形：（資料引自警政署網站）

1. 在犯罪被害類型方面：在所蒐集的10,357名有效樣本中，33.3%的受訪者表示過去一年（1999）有過家戶被害經驗，11.3%的受訪者表示自己曾有過個人被害經驗。家戶被害類型，以汽車遭人破壞發生次數占24.2%居首，腳踏車失竊占21.4%次之，機車失竊占17.1%，住宅遭侵入或企圖竊盜占12.4%又次之。個人被害類型，以物品存放某處所被竊占39.4%居首，身上物品被扒占27.9%次之，被搶奪占11.8%，被傷害占10.1%又次之。
2. 在犯罪發生地點方面：犯罪被害發生個案以人口較密集都會區犯罪被害較多，案件發生地點與住宅的距離以離住所一公里以內的居家附近發生比例最高，另外有三成發生在家中，住宅四周發生被害案件幾乎占了將近三分之二。家戶被害之發生處係屬私人場所，距離也多發生在住所一公里以內，個人被害則多半發生於公共場所，距離多發生在距家一公里以上的地方。
3. 在犯罪工具與反應方面：加害人所使用的犯罪工具以「徒手」最多，其次是刀類、鐵具；被害人反應最多的是「徒手反擊」，其次是「想辦法逃脫、躲藏或關門」和「打電話找警察、保全或管理人員」，大多數屬於比較消極性的反應。
4. 在生活事件、生活環境與家戶被害方面：犯罪的發生常與居住的環境有關，「鄰居吵雜」、「青少年在街上遊蕩聚集」、「外勞在街

上遊蕩聚集」、「醉漢及流浪漢閒蕩」、「垃圾問題」、「竊盜犯罪問題」、「色情行業」、「暴力犯罪問題」、「遊樂場所」、「攤販問題」、「賭博問題」等情形愈嚴重，則過去一年當中家戶被害的比率也愈高。

此外，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另於民國92年1月對台灣地區民眾進行犯罪被害調查，此項調查係於民國91年底，對1,198名台灣地區民眾進行電話調查，研究結果如下：（楊士隆、鄭瑞隆，2003）

（一）民眾被害恐懼感：在1,198名受訪民眾之中，有高達七成六（76.2%）的民眾擔心自己或家人會成為犯罪的被害人。本研究也進一步探查何種類型的犯罪，對民眾有較大的被害恐懼。結果顯示：「搶劫」（包含強盜與搶奪）是最令民眾感到恐懼的犯罪類型，占33.6%；其次為「青少年犯罪」，占15.4%；再者為「綁架」（擄人勒贖），占10.9%。（詳表1-1-2）

（二）暴力犯罪被害情形：在暴力犯罪被害的盛行率部分：過去一年，民眾實際遭受暴力犯罪侵害的盛行率，在1,198名受訪民眾當中，占有5.3%；若以全國總戶數6,849,005加以換算，則過去一年，全國總約有36萬個家庭曾經遭受暴力侵害。在被害類型部分：以「遭人搶奪」的比率最高，占44.6%（被害次數以一次居多）；其次為「遭人恐嚇」，占24.6%（多數被恐嚇一次，最多紀錄為三次）；再者為「肢體遭受傷害」，占16.9%；及「財物遭人暴力毀損」，占10.8%。（詳表1-1-3及圖1-1-1）

表1-1-2 民眾遭受暴力犯罪侵害的比率

	次 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的 是	64	5.3%	5.3%
否	1,133	94.6%	94.7%
總和	1,197	99.9%	100.0%
遺漏值 系統界定的遺漏	1	0.1%	
總 和	1,198	100.0%	



表1-1-3 民眾遭受暴力犯罪侵害的類型

被害類型	人 數	百分比	被害次數	人 數
遭人搶奪	29	44.6	1	28
			2	1
遭受肢體傷害	11	16.9	1	10
			3	1
遭受恐嚇	16	24.6	1	14
			3	2
財物遭人暴力毀損	7	10.8	1	7
遭性侵害	0	0.0		
被綁架	0	0.0		
其 他	2	3.1		
總 計	65	100.0		

註：因選項為複選，故總計65>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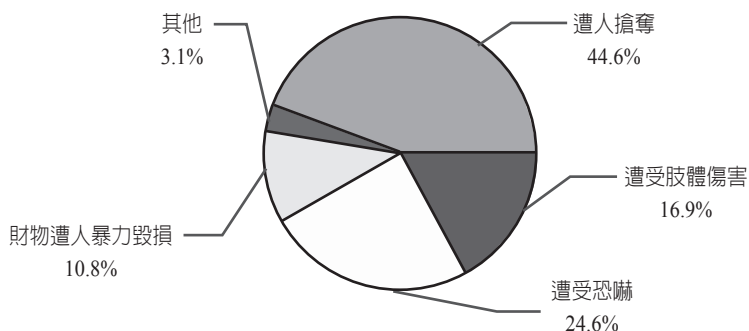


圖1-1-1 民眾遭受暴力犯罪侵害的類型

## 貳 暴力犯之特性

在暴力犯罪者的特性方面，根據民國94年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所執行判決確定有罪者年齡觀之，以24-30歲未滿之年齡層占二成六為最多，18-24歲未滿者，約占二成五次之，30-40歲未滿者亦有近二成一比重，其中強盜搶奪犯罪以18-24歲未滿之年齡層人數最多外，其餘之殺人、強制性交、重傷、恐嚇、擄人勒贖等罪亦以18-24歲未滿者居多，30-40歲未滿者次之。（詳見表1-1-4）

表1-1-4 暴力犯之特性

年別	年 齡			教育程度		職業別	
	18歲至24歲未滿	24歲至30歲未滿	30歲至40歲未滿	國中	高中	勞動工	無業
91年	908	696	576	1,826	49	937	1,518
92年	967	977	674	1,993	57	711	1,668
93年	751	844	729	1,843	46	621	1,501
94年	731	953	693	1,961	65	685	1,517

在教育程度方面，約四成五的暴力犯罪者只有國中畢業，其次為高中學歷占一成八，而具有大專以上學歷的比率則是相當低，僅為2%左右；至於職業類別方面，暴力犯罪者犯罪前所從事的職業中，皆以無業或基層的勞動工（如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非技術工及體力工）等人員所占比例最高，合計近七成七。

在各地檢署新收之家庭暴力案件中，加害人與被害人之關係以配偶關係者占六成三最多，其次是現為直系血親者，再次為現有事實上之夫妻關係者。在被判有罪之加害人特性方面，施暴者絕大部分為男性，男女性別比例約19：1；按年齡分，以30歲至40歲未滿及40歲至50歲未滿之青壯年最多，分別占30.3%及37.2%，另19歲以下及65歲以上者亦有5.9%，可見家庭暴力行為是不分年齡的；教育程度中，國中程度以下（含不識字）者約占七成，高中者占22.8%；職業方面，以從事勞力工作及無職業者最多占75.6%。

### 第三節 暴力犯罪之型態

暴力犯罪之類型甚多，但各國之界定略有差異，例如美國聯邦調查局的統一犯罪報告（Uniform Crime Report, UCR）將謀殺及非過失殺人（Murder and Non Negligent Manslaughter）等四種犯罪行為列為暴力犯罪。日本警察白皮書將暴力犯罪分為凶惡犯罪和粗暴犯罪兩種，凶惡犯罪





包括殺人、強盜、放火、強姦等，粗暴犯罪包括暴行、傷害、脅迫、恐嚇、聚集兇器等。日本犯罪白皮書，將暴力犯罪分為殺人、傷害、強姦及強盜等四種加以分析比較。我國之台閩刑案統計則將暴力犯罪區分成故意殺人（不含過失致死）、強盜、搶奪、擄人勒贖、恐嚇取財、強制性交及重傷害等七類，至於我國法務部出版之「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將暴力犯罪區分為殺人（不含過失致死）、傷害（不含過失傷害）、強盜、搶奪、恐嚇、擄人勒贖、妨害自由及強制性交罪等各罪。當然除了這些傳統型之暴力犯罪外，家庭暴力、政府、企業、各專業之暴力——白領犯罪及恐怖主義等，亦屬值得探討之範疇。本節從暴行之動機、本質及發生暴行之地域（Location）說明不同暴力行為型態。

### 壹 憎恨性暴行、表達性暴行與工具性暴行

參閱國外相關文獻，作者認為暴力行為可區分為憎恨性暴行（Hate Violence）、表達性暴行（Expressive Violence）及工具性暴行（Instrumental Violence）三部分，扼要說明如下：

#### 一、憎恨性暴行

憎恨性暴行又稱偏見導引之暴行（Bias-Motivated Violence），係指「植基於種族、膚色、宗教、少數民族、性別、障礙、性向或民族血統之偏見，而以恐嚇、侵擾、肢體之暴力或威脅之手段，對特定人員、財物、家庭或其支持者攻擊之行為」（Hate Crime Sentencing Enhancement Act, 1994）。此類暴力行為極容易流為青少年（14-24歲）個人或團體所觸犯，以尋求刺激或莫名之報復（Levin & McDevitt, 1993）。

惟依據美國學者Garofalo（1999）之研究，多數憎恨性犯罪基本上較不嚴重，發生於公共場所，加害者較年輕，且不認識受害者，而其常針對特定（例如宗教、種族）團體進行騷擾、恐嚇及財物進行破壞。

此類憎恨性暴力行為夾帶偏見、憎恨與恐怖，故為晚近行政與司法部門所重視，並將其納入官方犯罪統計，如FBI之「統一犯罪報告」

(Uniform Crime Report, UCR) 即提供憎恨性犯罪之統計。

## 二、表達性暴行

係指行為人在遭受他人之壓迫、欺侮下，所自然呈現出來的情緒性抒發行為，如以暴行反擊對方挑釁、攻擊之行為。最引人注目之例子為發生於1995年美國羅德島 (Rhode Island) 之殺人事件。當時一名56歲之男子Donald Graham於夜間在高速公路行駛時，被迎面而來的駕駛雙閃頭燈，其自稱在遭威脅 (Threatened) 之下，而扣下扳機殺害被害人 (引自Englander, 1997)。此外，國內鄧如雯殺夫案，亦屬表達性暴行之一種，鄧是在遭丈夫長期凌虐施暴下，憤而行兇，殺害施虐者。

## 三、工具性暴行

乃指為達成某種特定目的而以一種較合乎理性之方式進行之暴行而言。例如某些政治信仰不同而遭監禁之收容人，很可能以暴行或其他手段獲取社會同情及爭取政治權限。

## 貳 街頭暴力、家庭暴力及泛暴力

學者Englander (1997) 指出暴力行為可區分為街頭暴力 (Street Violence)、家庭暴力 (Domestic Violence) 及泛暴力 (Pan Violence) 三種型態，分述如下 (Englander, 1997: 16-32)：

### 一、街頭暴力

#### (一) 傷害攻擊 (Assault)

根據1992年美國全國犯罪調查 (NCS)，全國大約有185萬攻擊事件，被攻擊者大約有半數係女性，有大約三分之二並不認識攻擊者，但許多犯罪學者卻指出許多暴力攻擊行為最容易發生於相互熟識者。無論如何，莫名之攻擊事件發生於世界各地，諸如爭停車位、爭擺地攤亦或爭風吃醋均可能衍生各項傷害、攻擊行為之發生。

#### (二) 殺人 (Homicide)

殺人犯罪常發生於熟識者間，根據美國1993年UCR報告，殺人者發生